

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重要宣導資料 96.3

- 一、事業應保存預錄式光碟之客戶訂單、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及所製造之預錄式光碟內容等資料，至少 3 年，違者，將處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【光碟管理條例第 8、19 條】
- 二、事業接獲訂單同時，須取得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，始得製造預錄式光碟。
- 三、事業負責人、場所負責人、場址或事業名稱變更時，應事先向經濟部（工業局）申請變更，違者，將處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【光碟管理條例第 6、18 條】
- 四、傳真授權相關文件後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，以免造成作業困擾。

感謝 貴公司的密切配合和協助

光碟小組敬啟

聯絡電話：(02) 8668-1059

傳真：(02) 8668-1476